

合同编号:

销售合同

甲 方：开封市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开封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 方： 河南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开封市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内

销售合同

甲方：开封市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开封市第三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 05 月 09 日的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急诊急救单元设备（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招标文件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急诊急救单元设备（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项目编号：祥符公开招标-2025-6）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产品：甲乙双方开展遥测监护系统医疗设备项目合作，所需的遥测监护系统医疗设备（以下简称“设备”），由甲方向乙方进行采购，设备清单及价格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手术显微镜	OPMI PENTERO 800	卡尔蔡司医疗技术（德国）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2718000.00 元	2718000.00 元	无
金额总合计		小写：¥：2718000.00 元；大写：贰佰柒拾壹万捌仟元整；						

第二条 付款方式

2.1 甲方应将本合同项下需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汇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否则，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河南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8111101011800175925

2.2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收到发票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2.3 根据合同第一条约定，甲方按照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甲方应在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运行 7 个日历天内无异常，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0%，即 135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玖仟元整），装机验收六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付 1087200.00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柒仟贰

佰元整)，剩余 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1 年)满后 7 个日历天内支付剩余 10%，即 271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1 甲方负责软件运行环境的准备，保证提供的硬件系统和网络环境达到系统运行的基本条件，确保系统在每一工作站点有可连接的网络接口，甲方确保拥有合同所需连接的心电产品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处置权，没有知识产权纠纷，并保证开通数据端口；确保“软件”在每一工作站点有可连接的网络接口，并保证网络连接的稳定性。

3.1.2 甲方应负责帮助协调与第三方相关软件连接的接口工作。

3.1.3 甲方在乙方发货前需向乙方提供明确的设备参数、技术需求清单以便于乙方准备相关设备/软件。若因甲方提供的需求清单的原因而导致的设备/软件出现无法使用等情况，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1.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和系统使用。设备内置流量卡所产生的流量使用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1.5 甲方有权利及时了解和监督项目的进展情况，对乙方提交的产品与服务及时进行检验和提出修改意见。

3.2 乙方的权利义务

3.2.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甲方指定的所有能安全稳定运行的软件、材料、技术文档和/或设备（以下统称“软件”或“设备”）。

3.2.2 乙方应提供本合同 1.1、1.2 条相应软件/设备的操作使用手册及技术资料。

3.2.3 乙方保证其所供应的软件/硬件产品具有独立自主产权或合法来源，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

3.2.4 乙方保证整体系统运行安全、稳定、高效和数据完整准确。

3.2.5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销售或提供的软件/设备已完成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满足国家对医疗器械行业的监管要求。

第四条 安装及验收

4.1 甲方完成实施准备工作，且乙方接到甲方书面交货通知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乙方应负责将设备交付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设备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于交付时转移至甲方；

4.2 设备到达指定交货地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对规格型号、外观、数量进行确认。若设备规格型号错误、数量短缺、外包装破损或设备明显损坏、有污渍、水渍，甲方有权拒

收并退还该等设备，乙方应当及时安排补货、退换货，补货、退换设备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2.1 设备到达指定交货地之日起满7个工作日后，甲方未对规格型号、外观、数量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对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外观检验合格；

4.3 乙方负责货物交付至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因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不明导致的货物错运，额外增加的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4.4 货物交付至指定交货地点且经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派工程师到甲方指定地点负责设备及配套软件的安装、培训工作，并与甲方通过《安装培训确认单》或《系统上线确认报告》进行确认，该等《安装培训确认单》、《系统上线确认报告》由甲方安排相关科室予以确认。

4.5 在乙方完成设备安装并试运行7个工作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投标承诺、招标要求积极配合验收，并出具甲方加盖公章或业务章的《验收报告》给乙方。甲方不得无故拖延，若超过上述期限，甲方对货物数量和质量未提出异议的，视同甲方就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及服务项目予以验收完成。验收完成后，除货物质量问题外，乙方不再承担退换和赔偿责任。

4.6 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对设备及配套软件的交付、安装、培训等工作，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要求期限内完成上述工作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乙方对软件系统提供一年的质量保证期，硬件主机提供一年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完成或视同验收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间出现项目运行故障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故障通知后应及时委派专业人员提供相应的咨询、维修、更换等免费质保服务。但若相关故障系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乙方提供有偿的咨询、维修、更换服务，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参照市场价格执行。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相关授权，保证甲方使用该产品不构成对产品本身所涉及知识产权的侵权。

6.2 甲乙双方达成共识本合同项目所涉及的任何一方的知识产权仍属其原始所有人所有。签署本合同以及任何一方在执行本合同中的任何行为，并不意味着一方将其所有的任何知识产权给予、转让给另一方，或以任何的方式，包括默许的方式许可另一方实施或使用，

亦不意味双方就该知识产权形成了共有关系。

6.3 双方任何一方不得以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形式复制或部分复制、再次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出租、修改以及向网络传播另一方软件，并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解密或反编译对方软件。

6.4 未得到乙方的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方案、技术协议等技术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第七条 违约条款

7.1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如期发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迟延一天以逾期发货部分货物金额为基础，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乙方迟延超过1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 如甲方不能如期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迟延一天以逾期未支付金额为基础，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直至甲方向乙方结清货款。甲方迟延超过1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7.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得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8.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8.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8.3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因双方经办人员违反各自内部管理制度，擅自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除外。

8.4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或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控制、避免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发生，导致合同任何一方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负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4天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证明。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履行延迟，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接收方对披露方向其披露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数据信息、技术秘密、患者信息和隐私、经营信息、未公开的研发计划、市场策略、财务数据、客户和供应商信息等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对其必要接触该等信息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期限为永久。接收方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相关信息的情况除外。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1.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协商未果的，可向甲方原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甲方：开封市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开封市第三人民医院）（公章/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张路辉

2015年 6月 10日



乙方：河南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公章/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安林

2015年 6月 10日

